

LN197-C

2002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

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4 章）

第 27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3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登記護士（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）規例》（第 164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，在第 IV 部之前加入——

"14A.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的費用

附表 2 第 4A 項所指明的費用是本條例第 14A(3) 條所指的訂明費用。"

3. 費用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方括號內，廢除 "及 14" 而代以 "、14 及 14A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4A. 要求覆核考試的結果 425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11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訂明就要求覆核《護士註冊條例》（第 164 章）第 14 條所指的關於登記護士的考試的結果而須繳付的費用。